



圣彼得堡政府教育委员会
俄罗斯联邦国家教育机构
圣彼得堡赤卫军区 664 中学

地址：圣彼得堡马尔萨拉布柳赫拉大街 57 号楼 3 号办公室
电话/传真：417-61-82
邮箱：gimnaz-int@mail.ru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登记原因代码 7806038796/780601001



青岛市政府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小学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5 号；
电话：0532-88997587；
邮箱：qds1sqsyxx@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12427404848Y

合作协议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赤卫军区联邦国家教育机构 664 中学校长叶莲娜·伊万诺夫娜·卡季娜与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小学校长张星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主题

1.1. 圣彼得堡赤卫军区联邦国家教育机构 664 中学与中国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小学为进一步发展俄中关系，扩大两国在教育领域的双边关系。

2. 概述

2.1. 双方考虑的主要任务是合作与发展，以及相互学习教育体系中学习语言、历史、文学和文化研究的方式方法，并进行创新。与合作伙伴学校交流教育项目与教育思想，并制定和实施合作项目和程序。

2.2. 作为执行主要任务的一部分，双方应：

- 通过参观教育机构、班级及学校生活，参加课程体验计划，包括举办联欢会、教育及文化活动、体育比赛、游览等。
- 交换教师、教材以改进教育机构的教学方法，举办课程和实习主题的研讨会、圆桌会议等；
- 在合同框架内组织通过互联网建起桥梁、开展同步课堂教学、双向电子通信活动；
- 学生家长互动交流育儿经验。

3. 双方责任

根据本协议，双方共同承担以下义务：

3.1. 缔约方在学生、教师和家长之间开展以互动目的的研学活动，应通过初步探讨和单独的协议商定后进行。

3.2. 缔约方代表的访问活动，准备工作应事先与联邦教育机构 664 中学和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小学的同事建立直接联系，包括远程联系，提前做好策划。

4. 合同条款和条件

4.1. 双边伙伴关系的具体内容在上一学年结束时根据共同批准的计划确定。

4.2. 联邦教育机构 664 中学和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小学决定根据交流活动进展情况，可以拟定交换教材、课程、创新方法和其他教育活动相关的文件。

5. 双方责任

5.1. 双方应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5.2. 在本协议内容之外，如果没有相关文件记录，则双方对彼此的义务不承担责任。

6.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条件

6.1. 本条约自签署以来生效，长期有效。

6.2. 双方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需要在终止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6.3. 本条约的所有补充、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两所学校的校长签署。

6.4. 本条约有两份副本，每一份都具有法律效力，自签署以来生效。

7. 双方要项

俄罗斯联邦国家教育机构
圣彼得堡市赤卫军区 664 中学
布柳赫拉大街 57 号楼 3 号办公室

邮编：195067

签字



盖章

校长：叶莲娜·伊万诺夫娜·卡季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小学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5 号

邮编：266061

签字



盖章

校长：张星